神啊！祢不公平！

（以西結書18:1~9、21~32）

證道：鍾興政 牧師

「你們在以色列地怎麼用這俗語說『父親吃了酸葡萄，兒子的牙酸倒了』呢？」主耶和華說：「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，你們在以色列中，必不再有用這俗語的因由。」（結18:2-3）

看哪，世人都是屬我的；為父的怎樣屬我，為子的也照樣屬我；犯罪的，他必死亡。（結18:4）

惡人若回頭離開所作的一切罪惡，謹守我一切的律例，行正直與合理的事，他必定存活，不致死亡。（結18:21）

他所犯的一切罪過都不被記念，因所行的義，他必存活。（結18:22）

所以主耶和華說：「以色列家啊，
我必按你們各人所行的審判你們。
你們當回頭離開所犯的一切罪過。
這樣，罪孽必不使你們敗亡。
你們要將所犯的一切罪過盡行拋棄
，自做一個新心和新靈。以色列家
啊，你們何必死亡呢？」（結18:30-31）

主耶和華說：「我不喜悅那死人之死，所以你們當回頭而存活。」（結18:32）